



# 毛泽东为人民出版社题写的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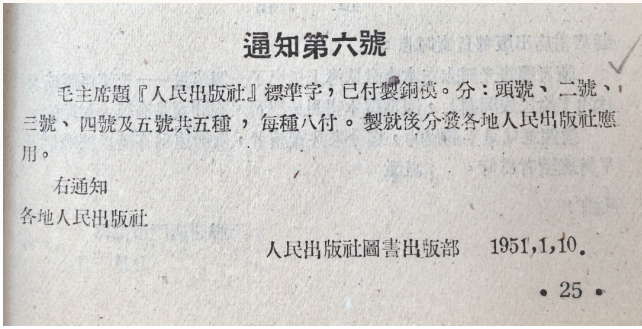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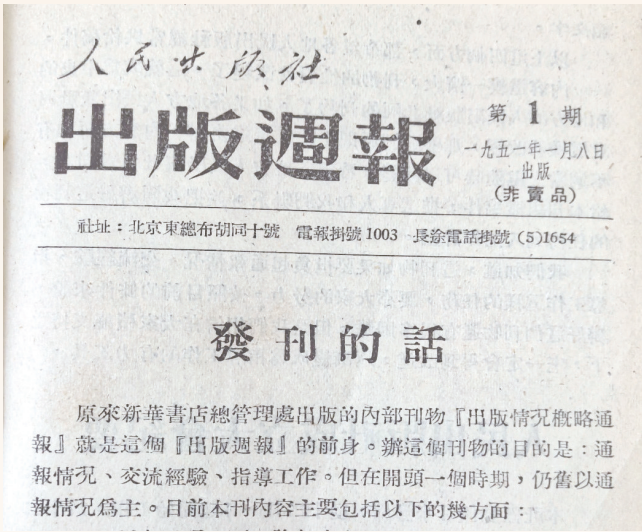
□ 陈鹏鸣

1921年9月，人民出版社成立于上海，随即出版了第一批宣传马克思主义的图书。1950年12月1日，人民出版社重建于北京。伴随着人民出版社出版的大量书刊，毛泽东亲笔题写的社名始终是最醒目的标识。但由于题词原件为宣纸竖写，未署时间，究竟何时题写、何时使用，并没有明确记载。这可能是因为新中国成立之初，有关方面邀请毛泽东题字还没有规范的程序。例如，胡愈之曾回忆请毛主席为《新华月报》创刊号题词时的经过：1949年9月29日那天，在政协一届全体会议中间休会时，他走到毛主席座位旁，请主席题写《共同纲领》第四十二条“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全体国民的公德”。但由于一时疏忽，他所提供的草稿上遗漏了“爱科学”，毛主席照稿题写，自然也缺少了这一条。以至于多年之后，胡愈之还为此深深自责。

那么，毛泽东究竟是什么时候为人民出版社题写的社名呢？

关于毛泽东为人民出版社题写社名的资料，均来源于王仿子的回忆。1990年，王仿子撰写《我在人民出版社的经历》，文中回忆：“1951年2月，毛主席为人社（人民出版社的简称）题写社名，以后图书杂志、宣传品、报刊上的广告，以及信封信笺、图章与招牌，一律使用毛主席的亲笔字，作为社名的标准体。还制成铜模，分发各地人社使用。又通知各地，使用地方人民出版社社名时，人民出版社五个字上面的地名，一律用老宋体，以资统一。这些都是秘书科的工作。”此文后收入《王仿子出版文集》《出版生涯七十年》等书，虽标题和文字略有修改，但这一段文字基本没有变化。人民出版社重建时设经理室，其职责是“主持编辑事务之外的日常行政事务，出版宣传及版权经理等工作”，下设秘书、总务、版权、宣传四科，王仿子是经理室首任主任。将毛泽东题写的社名制作成铜模并分发全国各地人民出版社正是他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作为当事人，王仿子的回忆可信度较高。但毕竟是当事人近40年后的回忆，若没有原始档案，从严谨的考据要求看，孤证难立。

《人民出版社出版周报》详细记



录了人民出版社收到毛泽东的题字之后，制作铜模并分发全国各地使用以及停用的完整过程。1951年1月10日，《人民出版社出版周报》第2期刊发《通知第六号》：“毛主席题‘人民出版社’标准字，已付制铜模。分：头号、二号、三号、四号及五号共五种，每种八付。制就后分发各地人民出版社应用。”当时排版印刷使用的都是铅字模，但铅字模使用一段时间后，会因磨损而字迹模糊。铜字模比铅字模成本更高，但经久耐用，不易磨损。出于对毛泽东题写社名的重视以及频繁使用的需要，人民出版社准备将毛泽东题写的社名标准字（以下简称毛体字）做成不同字号的铜字模并分发各地应用。为了规范地方社名所用字体，1月19日，又通知各社，在毛体字前所加地名统一使用老宋体字。

这两段当年的原始档案证明：一、毛泽东为人民出版社题写社名并作为社名的标准体已开始使用，二、题字时间应早于1951年1月8日，三、准备将毛泽东的题字制作成铜模，并分发各地人民出版社使用。

实际上，人民出版社在公开出版的图书上使用毛体字的时间比《人民出版社出版周报》的报头还要早一些。

按发印时间看，据新华书店总管理处出版部编印的《出版情况概略通

报》第40号（1950年12月22日至12月23日）记录，魏子初著《帝国主义在华投资》一书发印时间是1950年12月22日，这本书的封面上使用的就是毛体字。不过，该书的出版时间是1951年1月24日（见《人民出版社出版周报》第4期，按，书名误为《美帝国主义在华投资》，书号一致），印刷装订用了一个多月的时间，可能是由于收到毛泽东的题字不久，时间比较匆忙，以至于封底版权页上的老宋体字还没有改过来。当然，因为出版时间较晚，在此期间，也有更换封面上毛体字的可能。

按图书正式出版的时间看，据《人民出版社出版周报》第1期记载，刘大年著《美国侵华简史》第6版出版时间是1951年1月3日，封面上使用的就是毛体字，封底版权页上使用的是老宋体字。像这种厚度的小书，当时从给印刷厂发成型印刷到正式出版大约需要10天时间。

考虑到从题字到制版、印刷需要的时间以及当时的印刷能力，毛泽东为人民出版社题写社名的时间极有可能是1950年12月中下旬。为了保证铜模的制作质量，人民出版社特地选择在出版重镇上海制作。1951年2月26日，《人民出版社出版周报》第8期发布《通知第三十一号》：“毛主席题‘人民出版社’标准字铜模，已委托华东人民出版社制就，计有头、

二、三、四、五、小五号等六种，各十付。分配如下：北京两付，上海、苏南、汉口、广州、东北、山东、西南、西北各一付。已函华东人民出版社分发，其他各地人民出版社如有需要者，为便捷计，请直接洽商代制。所有制模费用，均按成本各自分摊。”从发出制模通知到完成铜模制作，前后用时一个半月。此后，全国各地人民出版社均照此要求，使用老宋体加毛体字作为社标。

但不久，有关方面发出通知，要求各种印刷品上不再使用毛泽东题写的社名和店名，改用老宋体普通铅字。1951年11月19日，人民出版社与新华书店总店联名在《人民出版社出版周报》第46期上发布《通知第一〇一号》：“毛主席写的‘人民出版社’、‘新华书店’字体，除在招牌和证章上仍保留外，各种印刷品（书、刊、推荐品、广告、信封、信笺、稿纸、单据）上、印章上一律改用普通铅字（一般为老宋体）。凡已用此字体的各种印刷品，仍可继续出售和使用，以售完用完为止。”11月28日，新华书店总店再次下发通知，要求除在招牌、证章上仍保留毛泽东题写的店名外，各种印刷品及印章均改为普通字体。

实际上，1951年11月5日出版的《人民出版社出版周报》第43期，封面上的社名已改为老宋体。

此后，人民出版社所出版图书的封面、扉页、版权页上社名、店名大多进行了同步调整。但是，也有部分图书仍然采用毛体字，如《毛泽东选集》第一卷（1951年10月一版一次印刷）、第二卷（1952年3月一版一次印刷）以及第三卷（1953年2月一版一次印刷），版权页上的人民出版社和新华书店均使用毛体字。直到1960年9月一版一次印刷的第四卷，版权页上的社、店名称才改为老宋体字。

人民出版社出版的书刊上何时恢复使用毛体字呢？样书显示，大约从1968年10月开始，人民出版社出版物的封面上重新使用毛体字，版权页上社名、店名也同步使用毛体字（见此时出版的《在中国驻阿尔巴尼亚大使馆举行的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十九周年的招待会上的讲话》等书）。此后，毛泽东题写的社名一直伴随着人民出版社所有出版物。

综上所述，毛泽东为人民出版社题写社名的时间应是1950年12月中下旬，人民出版社在书刊上作为标准体使用的时间始于1951年1月初，至1951年11月暂停使用，1968年10月恢复使用并延续至今。

（作者系人民出版社副总编辑）

建安时期被称为中国古代文学史上的一个盛世，这一时期出现了许多享有盛名的文学家，其中突出的是曹操父子和“建安七子”，而徐干则是“建安七子”之一。徐干（170—218年），字伟长，汉末著名的思想家、文学家，与孔融、王粲、刘桢、阮瑀、陈琳、应玚并称“建安七子”。徐干少时好学，五经皆能背诵，其“聪识洽闻，操翰成章”，以诗、辞赋、政论著称，魏文帝曹丕曾赞誉他“独怀文抱质，恬淡寡欲，有箕山之志，可谓彬彬君子矣”。其主要代表作《中论》，是一部有关伦理及政论性的著作，曹丕称赞此书“辞义典雅，足传于后”。

《中论》今存传本上、下两卷共20篇，《治学》是《中论》20篇的首篇，也是《中论》最重要的一篇，集中体现了徐干的治学主张，对今天的读书治学仍有重要的借鉴价值。

“器不饰则无以为美观，人不学则无以有懿德”。器物如果不加修饰，就不可能做得美观好看，而人如果不学习，也就难以具备美好的品德，唯学才能成德立行。徐干在《中论·治学》开篇即指出，古代的君子能养成高尚的品德，树立卓越的品行，使“身没而名不朽”，这主要在于学习。他认为，人通过学习才能通明精神、畅达思想、和悦情绪、修养品性，这也是圣人最看重的要务。人刚出生是蒙昧无知的，有如珍宝放在暗室里，想寻找却辨认不出，当太阳的光辉照进去，各种东西就一目了然。而学习就是这太阳，此所谓“学者，心之白日也”。

“孤居而愿智，不如博学之必达也”。孤身独处地想得到智慧，不如努力学习而达到目的。徐干主张学习需要付诸行动，“倚立而思远，不如速行之必至也；矫首而徇飞，不如修翼之必获也”。老是站立在墙根而想着到远方去，不如立即行走能够抵达，昂首宣告追随鸟儿翱翔长空，不如自己修好翅膀能够实现，空谈空想都不如踏踏实实去学习。正如《淮南子·说林训》所云：“临河而羡鱼，不如归家织网。”古人治学非常重视笃行。《荀子·修身》言：“路虽弥，不行不至；事虽小，不做不成。”路程即使很近，不走也不能到达，事情即使很小，但不做就不能成功。徐干就继承了这样的治学思想。

“君子之于学也，其不懈犹上天之动，犹日月之行”。学习需要坚持不懈，犹如天空的运转，日月的运行，终身勤勉不倦。徐干主张治学应持之以恒，勤学不辍。这正如荀子的治学主张“学不可以已”，在学习的道路上不能停止。徐干又引用子夏之言：“日习则学不忘，自勉则身不堕”，强调学习需要自律，每天温习，自我激励，这样自身的学习精神就不会懈怠。徐干认为学习“如登山焉，动而益高；如磨璞焉，久而愈坚”，学习如同登山，越爬越高；如同睡眠，越久越充足。学习需要持续坚持，如果“以其难而懈之，误且非矣”，因为其难而松懈或放弃，是非常错误的。徐干自幼好学，童年时就能“诵文数十万言”，14岁始读五经，“发愤忘食，下帷专思，以夜继日”，致使其父恐其劳累致病，常禁止他夜以继日地学习。未至弱冠，徐干便能“五经悉载于口，博观传记，言则成章，操翰成文”。

“学者不患才之不赡，而患志之不立”。求学的人不担心自己的才学不充足，而担心志向没有确立。徐干认为“志者，学之师也；才者，学之徒也”，譬如“马虽有逸足而不闲舆，则不为良骏”，马虽然有善跑的腿，但如果不熟悉驾车就算不上良马；“人虽有美质，而不习道，则不为君子”，正如人虽有美好的资质，但不学习道理，就不能成为君子。因此，“虽有其才，而无其志，亦不能兴其功也”。资质与志向相比较，志向更重要。这与诸葛亮在《诫子书》中的主张“非学无以广才，非志无以成学”是一致的。学问的渊博在于学习不知厌倦，而学习不知厌倦在于有坚定的志向。徐干淡泊明志，“潜身穷巷，顾志保真”，不慕权贵，“轻官忽禄，不耽世荣”，不嫌贫苦，“并日而食，不以为戚，养浩然之气，习谿门之术”。当时正值汉灵帝末年，“冠族子弟结党权门，交援求名，竞相尚爵号”，而徐干不与世俗同流，“闭户自守，不与之群”，“晨不暇食，夕不解衣，昼则研精经纬，夜则历观列宿”，他苦研经史，坚志守节，只专志于学。

“群道统乎己心，群言一乎己口”。善于学习的人要综合学习各种道理和学问，将各种道理和学问都统一掌握在自己的心中，各方面的观点和言论都集中在自己的口中，“唯所用之”。徐干主张为学应兼收并蓄、博采众识。他说，“大乐之成，非取乎一音；嘉膳之和，非取乎一味；圣人

## 《中论·治学》蕴含的治学之道

□ 王晓兵

德，非取乎一道”，大美的音乐，不仅仅取决于一种乐器的声音，美味膳食的调和，并不仅仅取决于一个菜品的味道。倘若“人之耳目尽为我用，则我之聪明无敌于天下矣”。徐干指出，“圣人之德，非取乎一道”，只有能汇总群道，将各种道理和学问汇于一身，才能达到如《诗经》所云：“学有缉熙于光明。”经过这番日积月累，终能达到圣人的境界。

“独思则滞而不通，独为则困而不就”。独自一人思索则思路阻塞而不畅通，独自一人做事就会处处遇到困难而无法成功。徐干主张学习需要向外界学习，借助师长的力量，指出“君子必择师焉”。人的内心世界需要有光明指引，这样才能透彻领悟世间的道理。“如火得风而炎炽，如水下而流速”，如同火得到风的助力后会燃烧得更加炽烈，河水流向低处流速会更加迅速一样。圣人向神明学习，如“太昊观天地而画八卦，燧人察时令而钻火，帝轩闻凤鸣而调律，仓颉视鸟迹而作书”，太昊观察天地而画出八卦，燧人氏观察季节变化而钻木取火，轩辕帝听到凤凰的鸣叫而创造音律，仓颉观察鸟雀行走的印迹而创造了文字，这些都是圣人向神明学习，从自然万物中得到启发的例子。“贤者不能学于远，乃学于近，故以圣人为师”，即六经是先圣们因袭传承下来的经典，学者应“勤心以取之，亦足以昭明而成博达”。徐干还主张学无常师，“有一业胜己者，便从学焉”，并且“必尽其所知而后释之，有一言之美，不令过耳，必心识之”，其志在“总众言之长，统道德之微”，“耻一物之不知，愧一艺之不克”。

“大义为先，物名为后”。学者治学应以大义为先，物名为后，大义举而物名从之。徐干针对汉代盛行的学者治经注重章句训诂之学风，提出了治学应追求义理，以实用为主，以大义为先，反对不思经文大义，而只着眼于章句训诂，将经学弄得面目全非的做法。徐干认为：“鄙儒之博学也，务于物名，详于器械，矜于诂训，摘其章句，而不能统其大义之所极，以获先王之心。”“故使学者劳思虑而不知道，费日月而无成功。”徐干主张学习上要以研究精髓要旨为首务，不能斤斤计较于诂训名物、寻章摘句。如果只致力于诂训名物，则会导致徒劳无功，不会有所成就。



□ 刘 峰

“……她们轻轻划着船，船两边的水哗，哗，哗。顺手从水里捞上一棵菱角来，菱角还很嫩很小，乳白色。顺手又丢到水里去。那棵菱角就又安安稳稳浮在水面上生长去了。”

夜深人静，阅读孙犁的《荷花淀》，乡愁霎时泛起，又想起了水边的菱角菜！

故乡是水乡。池塘沟渠，河汊小浦，一入夏天，到处长满了菱角。每一回收工，老远，就嗅到了水边的菱叶香，此时水鸟在呼唤，水虫在唧唧，简直成了一种诱惑！

“走喂，趁夏季菜园青黄不接，咱俩何不采一些菱叶回家做菜吃?!”姐姐一双黑水晶似的眼睛放着光，兴奋地说。她领着我，卷起裤子，露出小腿，一步一步蹚向湖水，于浅水处将起一丛肥美的菱叶，好比采茶一样，掐下最嫩的部分。待采得差不多了，我们俩用小衣褂包起，高高兴兴拎回家。

归来，摘下菱叶，掐去叶片和气囊，将去绒毛状根须，留下菱梗，用清水洗净，倒入沸水微焯一下，捞出，来挤去涩水，备用。象象灶烟里，将油锅烧至冒烟，放入野酸椒、姜丝、蒜片、花椒炒出香味，将菱角梗儿倒入锅里，翻炒片刻，加盐、醋、味精、葱花，直至炒出水，出锅装盘。

趁热，夹上一筷子递至唇间，只感觉此菜脆中带甜，爽滑生香，鲜爽无比。更为美妙的是，此菜有一股子野水气，风味独特，十分下饭，立即赢得了外婆、父亲、母亲的夸赞，感觉生在水乡，“靠水吃水”，真乃天赐之福！

见天气闷热，一家人劳累之后，少了食欲，懂事的姐姐会用菱叶制作泡菜。灶房一角，有一大肚小口的老坛，因常年泡菜菜，养得一坛好卤水。在老家，有一种说法：“宁舍一两金，不换一坛卤”，可见卤汁对农家生活的重要性。

每一回，姐姐都将用不完的菱梗，一股脑儿倒入坛子里，将美味的嬗变交付时间。一周后，掀开坛盖，用一双长筷将菱角菜捞起，只见一根根菱梗晶莹剔透，青里泛紫，散发出诱人的酸香，惹得肚里的馋虫直闹架。

姐姐用清水将它们洗净，稍稍滤干，然后将锅烧热，淋入菜籽油和盐，用野酸椒一起爆炒，无须太多的调料，保持原汁原味。待翻炒片刻，将之起锅装盘，端至桑木桌，油光闪闪，香气袅袅，立即引来一双双筷子。

此菜，味道成酸，口感脆生，色泽鲜亮，香味扑鼻，开胃提神，越嚼越香，十分下饭。当吃上一口，味蕾霎时陷入美味的沼泽中，再也无法自拔，一双筷子怎么也停不下，很快将一碗米饭打得精光，浑身上下，又有了干活的力量。

特别是早餐时分，葡萄架下，绿阴匝地，取一碟菱角泡菜，淋上几滴

香油，佐粥而食，其独有的美味，直教人吃得满面红光，怎一个“爽”字得了！

慢品此菜，能品到一丝丝热拂过水泽的气息、一团团云影投在水面的微凉、一声声余晖脉脉里的呼唤、一缕缕月光下的乳雾……

如今身在异乡，一到夏天，总会想起旧年的菱角菜。一想到菱角菜，就想起当年水边的时光，想起水边的勤快活泼的姐姐，想起一箸挟带野水气的美味，想起时间偷去的许多许多。

算起来，有30余年没有品尝菱角菜的美味了。我多想回到故乡，重温光阴深处的故事。夏天里的乡愁呀，其实是一箸菱角菜！

